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 杰 

總經理： 劉文鎮 

總稽核： 楊 裕 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田佩茹 

資訊主管： 謝靜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自行敘明)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請自行敘明)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起訴事由	緩起訴事由	備註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本社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有下列缺失，未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加強方式執行驗證審查，未對交易監控報表所篩選之異常交易，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既有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作業，未在得知客戶現有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未對匯款代理人辦理姓名檢核及留存紀錄等缺失，本社已採取積極之改善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